## 考场纪律巡考检查人员工作职责

(教务[2017]74号, 2017年修订)

- 1.考场纪律巡查人员(即巡考人员)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,坚持原则,认真负责做好考场的巡视检查工作,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和考场监考工作的执行情况,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- 2. 佩戴考场情况检查证件,准备好所需的巡考材料,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,检查 考场准备情况;考前逐个考场分发《华南理工大学考场情况检查表》,检查监考人员是否到 位,督促监考人员认真履行《华南理工大学监考人员守则》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- 3.考试期间负责监督检查学生遵守《华南理工大学考场纪律》情况,维护考场及周边秩序,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,保证考场良好的秩序。严格执行考试各项规定,协调和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,考试期间不能离开考场。
- 4.对违反《华南理工大学监考人员守则》的监考人员要当场纠正并如实记录;发现有违纪意图的学生,应立即提醒和警告;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,应立即制止并收集事实材料,如实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》,主、监考教师签名后交考试中心。
- 5.考试结束后,及时回收《华南理工大学考场情况检查表》,认真填写总评意见包括需表扬或批评的情况,交到考试中心。
  - 6.巡考人员重点检查以下几项工作:
  - 1)主监考教师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情况。
  - 2)检查双隔位随机编排的座位表张贴情况及学生是否对号入座。
  - 3)检查学生手机、书包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集中放置情况。
- 4)检查学生携带证件情况。如发现学生没有按规定携带证件参加考试的,监考人员应在 开考前要求学生取回证件后再进行考试;学生确实不能出示证件的,应在主监考老师确认学 生身份属实情况下,将学生个人信息(学院、专业、姓名、学号)登记到《考场情况检查表》, 并通知学生考后将证件交考试中心进行验证。
- 5)检查学生遵守考场纪律情况。在处理违纪作弊学生时,要讲究方式方法,充分依靠和尊重主、监考人员,当场发现当场指出,尽可能认真收集好学生违纪作弊事实材料,使学生心服口服。
  - 6)检查收卷时的考场秩序。
  - 7.考试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问题不能处理的,应立即上报考试中心。
- 8.考试周开考时间: 上午 9:00,下午 15:00,晚上 7:00,考试时间一般为 120 分钟。非考试周考试开始时间与上课时间一致。